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以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全部会议，无缺席或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对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杜坤伦、谭丽丽列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凌	10	1	9	0	0	否	0
杜坤伦	10	1	9	0	0	否	1
徐国祥	10	1	9	0	0	否	0
谭丽丽	10	1	9	0	0	否	1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积极指导内审开展工作；进入审计程序后，勤勉尽责地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总结后，向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战略方向。提名委员会广泛地搜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人才储备，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督促公司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评机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和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就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序号	发表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 年 4 月 18 日	1、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5、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3	2017年10月16日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同意
4	2017年12月1日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同意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报告期内，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对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优势，积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都认真查阅相关文件，特别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三)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进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的最新监管要求，与时俱进，深入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8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凌、杜坤伦、徐国祥、谭丽丽

2018 年 4 月 11 日